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歷史及業務發展

概況

我們的業務可追溯至一九七八年十二月，當時於香港設立工廠主要生產及銷售縫紉線。獨立第三方陳志剛先生於一九七八年成立本集團。我們於一九九五年將工廠及製造工序自香港遷至中國後不斷提高營運效率。二零零八年，陳志剛先生打算退休。因看好本集團的未來前景，黃先生(自一九九五年起一直擔任至裕國際的管理顧問)當時自陳志剛先生及其妻子梁妙珠女士(均為獨立第三方)收購本集團。

業務發展里程碑

以下事件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發展里程碑：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	陳志剛先生於香港設立工廠，開始營運
一九九三年六月	廣州新華註冊成立
一九九五年一月	生產工序自香港遷至廣州，開始與中國客戶建立業務關係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	廣州新華獲荷蘭DNV GL-Business Assurance頒發ISO 9001證書

公司發展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成立眾多營運附屬公司或對眾多營運附屬公司進行重組以進行業務。於往績紀錄期間，對本集團業績有重大影響的主要公司發展(包括本集團成員公司的主要股權變動)載列如下：

金鑫中國

金鑫中國於一九九九年二月十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K.M.L. Consultants Limited及迪高顧問有限公司自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起成為金鑫中國的股東，分別持有金鑫中國4,000,000股股份及1,000,000股股份，佔金鑫中國已發行股本80%及20%。由於前身公司條例規定公司須有兩名股東，且為方便管理，故金鑫中國的全部股份由K.M.L. Consultants Limited及迪高顧問有限公司以信託方式代黃先生持有。自實益擁有人黃先生收購金鑫中國以來，金鑫中國主要作為投資控股公司營運。於二零零八年十月，金鑫中國主要作為投資控股公司收購至裕國際。於二零零八年，作為黃先生與陳志剛先生收購至裕國際的安排的條件之一，至裕國際終止與收購時委聘的全部僱員的僱傭關係，且陳志剛先生向該等僱員支付遣散費以回饋彼等在陳志剛領導下長期忠誠服務至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裕國際。黃先生及陳志剛先生進一步同意，倘收購後任何僱員繼續受聘於至裕國際，遣散費可能較高，故收購後至裕國際不會留任僱員。為營運業務，其中部分遭至裕國際解僱的僱員隨後與金鑫中國訂立新僱傭合同成為新僱用員工，並被借調至至裕國際。自此，至裕國際因需要員工開展業務而委聘金鑫中國為服務供應商，因此金鑫中國的僱員被借調至至裕國際（「委聘」），費用主要根據該安排產生的僱員成本計算（「管理費」）。為籌備建議上市，本集團終止委聘，根據委聘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五名僱員於二零一六年六月由金鑫中國轉聘至至裕國際。本集團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並無受終止與金鑫中國的管理服務關係及五名僱員的轉聘所影響，是由於(i)至裕國際支付的管理費與借調到至裕國際的五名僱員的薪資大致相若；及(ii)該等管理費金額極少。有關本集團於往績紀錄期間所支付管理費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II.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 32. 關聯方交易」一段。

金鑫中國確認，往績紀錄期間，金鑫中國營運資本變動前的收益、淨虧損及負營運現金流(i)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約為1.1百萬港元、0.8百萬港元及0.8百萬港元；及(ii)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約為0.4百萬港元、0.6百萬港元及0.6百萬港元。因此，倘金鑫中國納入上市集團，不會對往績紀錄期間本集團營運資本變動前的營運現金流有任何重大影響。金鑫中國亦確認，(i)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僱員成本總開支約為1.8百萬港元，其中1.1百萬港元支付予借調到至裕國際的僱員。餘下約0.7百萬港元僱員成本用於支付金鑫中國管理及行政僱員的薪資，包括支付辦公室經理約0.4百萬港元及支付金鑫中國董事及其司機約0.3百萬港元；及(ii)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僱員成本總開支約為0.9百萬港元，其中0.4百萬港元支付予借調到至裕國際的僱員。餘下約0.5百萬港元僱員成本用於支付辦公室經理的薪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金鑫中國的營運總開支(投資控股公司的經常性開支，包括銀行收費、透支利息、核數師酬金及會計費)分別約為31,000港元及107,000港元。

為精簡本集團架構，金鑫中國於重組後不再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董事確認，往績紀錄期間直至最後可行日期，金鑫中國並無牽涉任何法律程序或訴訟，且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至裕國際

至裕國際於一九七八年三月十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一九七八年十二月開始營業。註冊成立時，至裕國際由陳志剛先生及梁妙珠女士全資擁有。二零零八年十月，金鑫中國自陳志剛先生及梁妙珠女士收購至裕國際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於前身公司條例規定公司須有兩名股東，故名義股東K.M.L. Consultants Limited以信託方式代金鑫中國持有至裕國際5%的已發行股本以作投資。

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裕國際主要經營縫紉線貿易。

新中港實業

新中港實業於一九九三年三月十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經一九九三年七月至二零零八年十月期間的一系列股份配發及轉讓後，截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七日，至裕國際及金鑫中國分別持有新中港實業24,000,000股股份及6,000,000股股份。緊接重組前，金鑫中國及至裕國際分別持有新中港實業20%及80%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新中港實業主要負責香港客戶的相關行政工作。

廣州新華

廣州新華於一九九三年六月十八日在中國註冊成立，初始註冊資本為25百萬港元，於一九九五年開始營業。註冊成立時，廣州新華由新中港實業及我們的中國合營夥伴廣州市芳村增滘經濟發展公司(獨立第三方)共同註冊成立為為期三十年的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合作經營」)。根據合作經營協議及後續補充協議，合營夥伴提供廣州一幅佔地面積約17,560平方米的土地作為合作條件，並負責提供水電；而新中港實業以設備及／或現金注資約25百萬港元，並負責營運。

經一九九五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二年一月間的一系列注資後，廣州新華的註冊資本增至約52.25百萬港元，已由新中港實業繳足。為取得對廣州新華的控制權，新中港實業於二零零三年十月與合營夥伴訂立終止協議結束合作經營安排。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廣州市芳村區外經貿局批准終止有關協議。緊隨終止後，廣州新華作為外商獨資企業由新中港實業全資擁有，二零零八年，新中港實業由至裕國際及金鑫中國各擁有80%及20%股權。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二零零八年十月，廣州新華於(a)上文「公司發展 — 至裕國際」一段所披露，金鑫中國收購至裕國際全部已發行股份；及(b)金鑫中國自獨立第三方收購新中港實業20%已發行股份後，成為本集團成員公司。

於最後可行日期，廣州新華主要從事縫紉線的生產及銷售。

置富健

置富健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置富健負責管理所有境外業務。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名義股東K.M.L. Consultants Limited以信託方式代至裕國際持有置富健的一股股份(相當於置富健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K.M.L. Consultants Limited將所持置富健的一股股份(相當於置富健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金鑫中國，由金鑫中國以信託方式代至裕國際持有置富健的該一股股份。由於金鑫中國將置富健的一股股份(相當於置富健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至裕國際，因此該信託安排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撤銷。

於最後可行日期，置富健並無從事任何業務。

佛山至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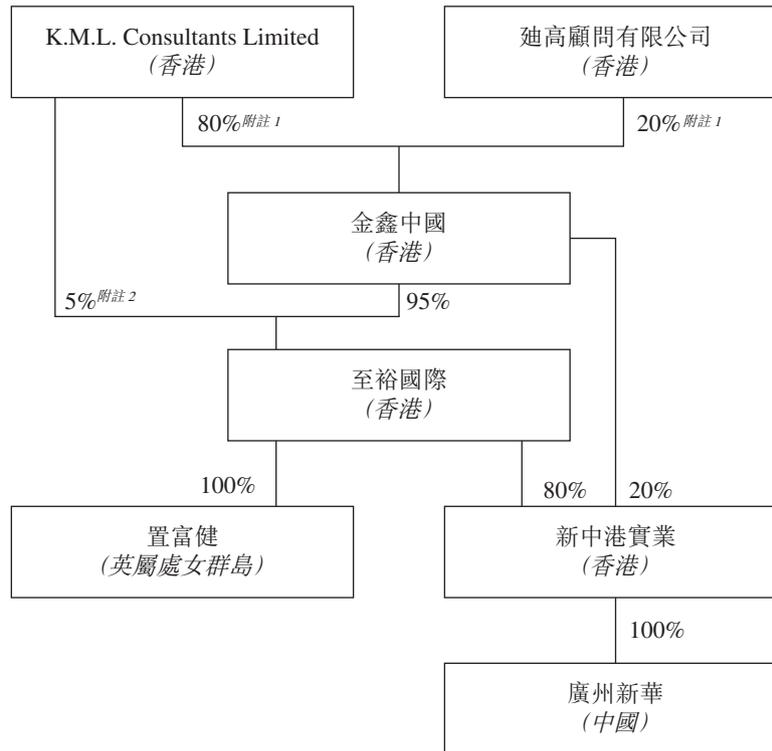
廣州新華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在中國註冊成立，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元，均已繳足。佛山至華自成立以來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九日由廣州新華全資擁有。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廣州新華將佛山至華的全部股權轉讓予周一陽(獨立第三方)，代價為人民幣500,000元，乃參考佛山至華的註冊資本釐定。佛山至華自註冊成立以來至上述出售日期並無營業。佛山至華原定從事漂染工序。然而，本集團發現將漂染工序外派更節省成本，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按面值出售佛山至華。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重組

二零一七年六月，我們為籌備[編纂]開始重組。由於預期[編纂]，我們進行重組活動，據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及[編纂]實體。

下圖載列本集團緊接重組前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附註：

- (1) K.M.L. Consultants Limited及迪高顧問有限公司分別以信託方式代黃先生持有金鑫中國全部已發行股份的80%及20%。
- (2) K.M.L. Consultants Limited以信託方式代金鑫中國持有至裕國際全部已發行股份的5%。

註冊成立 Three Gates Investment

Three Gates Investment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作為金鑫中國於本公司權益的控股公司。Three Gates Investment的初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一股已繳足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黃先生。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註冊成立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作為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的控股公司。本公司的初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註冊成立後，一股已繳足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Reid Services Limited，後者隨後於同日將該股份轉讓予Three Gates Investment。股份轉讓完成後，本公司由Three Gates Investment全資擁有。

註冊成立Strat Tech Holdings

Strat Tech Holdings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作為本集團的間接控股公司。Strat Tech Holdings的初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一股已繳足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配發及發行完成後，Strat Tech Holdings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收購新中港實業20%已發行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至裕國際自金鑫中國收購新中港實業20%已發行股份，代價為13百萬港元，乃參考新中港實業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釐定。根據金鑫中國、至裕國際與新中港實業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訂立的結算契據，金鑫中國所欠至裕國際的債務中有13百萬港元用於結算及抵銷至裕國際收購新中港實業20%已發行股份的代價13百萬港元，收購代價以金鑫中國部份、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履行責任償還所欠至裕國際的不計息貸款的到期債務支付。收購完成後，新中港實業由至裕國際直接全資擁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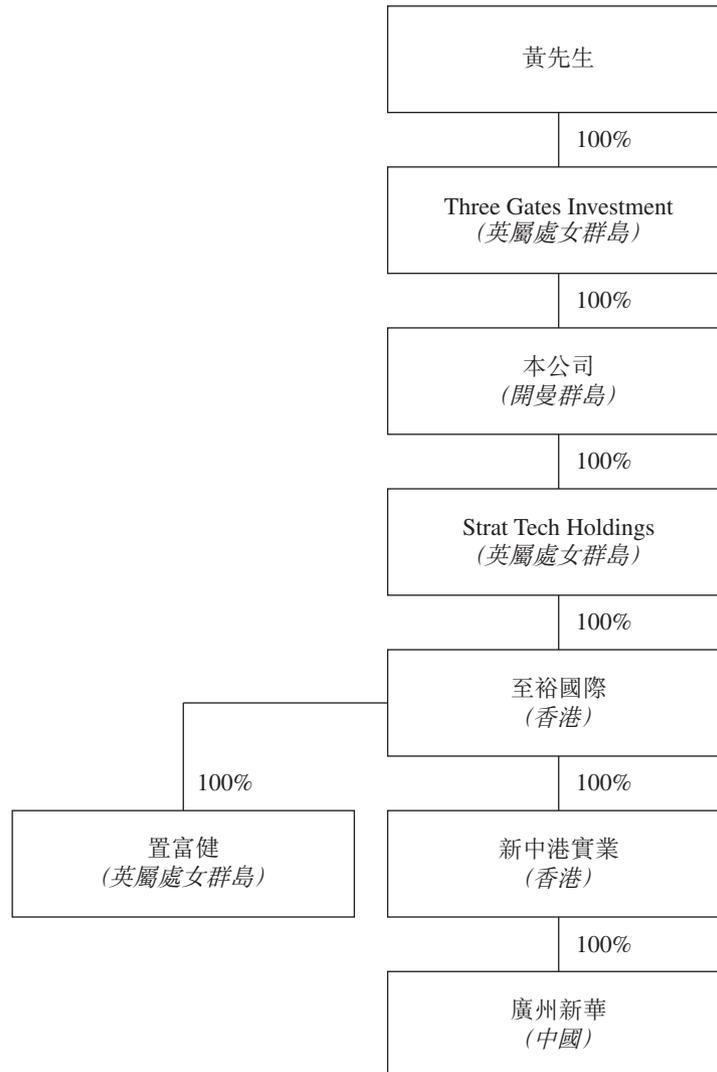
收購至裕國際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取消K.M.L. Consultants Limited以信託方式代金鑫中國持有至裕國際5%已發行股份的信託安排，同日，K.M.L. Consultants Limited無償向金鑫中國轉讓至裕國際5%已發行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Strat Tech Holdings自金鑫中國收購至裕國際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約28百萬港元，乃參考至裕國際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釐定。廣州新華、置富健、新中港實業、Strat Tech Holdings與金鑫中國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訂立應收款項轉讓契據，金鑫中國將(i)新中港實業的2.9百萬港元貸款；(ii)置富健的14.1百萬港元貸款；及(iii)廣州新華的11.0百萬港元貸款全部轉讓予Strat Tech Holdings。根據Strat Tech Holdings、金鑫中國與至裕國際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訂立的結算契據，Strat Tech Holdings與金鑫中國結算金鑫中國所欠Strat Tech Holdings的債務28百萬港元以抵銷Strat Tech Holdings收購至裕國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際全部已發行股份的代價28百萬港元，收購代價以金鑫中國部份、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履行責任償還所欠Strat Tech Holdings的不計息貸款的到期債務支付。收購完成後，至裕國際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下圖載列本集團緊隨重組後但[編纂]及[編纂]完成前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增加法定股本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增至[編纂](分為[編纂]股股份)，新增[編纂]股股份。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編纂]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根據[編纂]發行[編纂]而進賬，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將計入進賬款額[編纂]，並用作按面值全數繳足合共[編纂]股股份的股款，以供向於本文件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Three Gates Investment配發及發行。

下圖載列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假設並無行使[編纂]且不計及因可能行使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

